

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22883.htm 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国科发政字〔2006〕11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国资委、总工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，各有关工业协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，推动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深入实施，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，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，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的道路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知名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。现将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创新型企业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。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。联系电话：科学技术部政策体改司 010 - 58881762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010

- 63193498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010 - 68591418 附件：1. 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. 创新型企业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要求 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：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，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科学技

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（以下简称三部门）《关于印发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字〔2006〕31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一、试点目标作为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的重点任务之一，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，探索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有效模式和措施，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和支持，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，形成各种类型具有示范性的创新型企业，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，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、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支撑。二、工作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